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作出。

茲提述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年度報告(「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對永豐礦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估計資源量及儲量」)。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扣除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一般日常採礦活動過程中的開採量後達致,以及經以下兩名人士所確立:(i)聶志強先生(我們全資附屬公司珏石礦業的副主席),彼於礦業生產方面(包括勘探及開採過程)擁有逾20年經驗;及(ii)執行董事李定成先生,彼於礦產及地質勘探業擁有逾24年經驗,並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地質及礦產資源勘查學)及獲高級工程師職稱。有關李定成先生及聶志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年報所披露)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根據澳大利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準則(JORC準則)的資源量及儲量為基準,即就於各上述日期達致該等估計所用的報告標準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估計礦產資源量的方法及估計本公司的資源量及儲量所用的參數均為相同。

承董事會命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傳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傳家、李定成及韓英峰;非執行董事為吳雲;以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劉建華、王恒忠及金勝。